

经济效益,有的则可以收到一定的社会效益。由于资金的收益范围与受益率不一样,因此还款不能搞一刀切,必须在还款的总盘子内根据不同的收益情况,测算确定不同的还款比例和还款资金来源。可划分四种类型:1.有直接经济效益的多种经营(包括畜牧生产、发展水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农机服务等开发项目应归还国家投资的全部,由用款者在其经营、服务收入中归还。2.经济效益比较明显、收益范围较大的开发项目,例如中低产田改造,修建电灌站等归还国家投资的50%以上,可按受益的田亩落实到组成农户,纳入承包合同,由村合作经济组织负责收缴归还。3.受益范围不明确,落实负担对象比较困难的开发项目,如兴建涵闸、桥梁等,归还国家投资的比例可适当降低到30%左右,由乡村负责统筹归还。4.用于技术培训、科技示范推广的经费可以免于还款。为使还款工作落到实处,在实施过程中要把有偿资金分解到各个具体项目。

三、规定适当的还款期和年还款率

江苏省规定,黄淮海有偿开发资金从使用后的第六年开始偿还,每年还20%,第10年还清。本人认为,从第六年开始还款时间嫌长一点,不利于还款。这是因为从资金开始使用到第六年间隔五年,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对还款一事,似乎冷漠了,或者说不那么重视了,用款单位的还款意识将逐渐淡化,甚至因当事人的变动,还款计划实施不了;集中到后五年还款,每年归

还20%,还款数额相对较大。因此,可以考虑适当降低年还款率,适当提前还款期,也就是从有收益的年份起就要还款。一般从第三年开始比较适宜,每年还15%,第九年还清。这样做除能避免上述两种弊端外,有如下两点好处:第一、提前三年还款可先收回45%,为确保第六年后每年还20%留有一定的余地。第二,提前收回的部分,可视同财政支农周转金由县财政用于短期周转,支持农业发展项目,这样可使资金利用两次,既可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又能使资金增值,一举两得。

四、签订还款合同,增强还款单位的经济责任感

黄淮海综合开发资金,是财政部门代表政府管理的,为使开发资金的还款事项按经济法规办事,增强还款单位的经济责任感,必须实行签订还款合同制。一是县财政局与项目区乡镇政府签订合同;二是乡镇财政所与使用开发资金的村组签订还款合同。合同必须明确还款数额、还款期限、有关经济责任及违约处置办法等。例如,对乡镇逾期不还还可作如下处罚规定:1.县财政可以商同银行在其开户行存款中扣还。2.在还清债务之前不再给予资金扶持。3.抵扣乡镇财政拨款。4.按12%月费率收取逾期占用费等等。财政所与村组签订的合同一定要由具有担保能力的单位提供经济担保,用款单位逾期不还,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责任。一般以乡镇农经站担保较好,因为农经站既统管村组的资金,又管理乡镇的“建农资金”,有较稳定的还款资金来源。



襄樊市推出行政事业性收费“四统一公开”管理办法

为解决近几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清、标准不清、管理权限不清的问题,湖北襄樊市最近推出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四统一公开”管理办法。

“四统一公开”就是统一审批,统一票证,统一专户储存,统一收支管理,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办法规定凡在该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收费项目,不论是行政性收费,还是事业性收费,一律由物价局、财政局依据有关收费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市政府统一审批。经批准的收费单位执行收费时,必须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到财政部门办理《购领证》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两证一据齐全,方可收费。各项收费收入凡属市政府直接支配的,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属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和单位代收的,按月上缴市财政。经

批准由部门和单位自收自支的收费收入,统一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代管,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对同一建设项目,凡涉及多个收费单位和多种收费项目的,归并收费项目,综合测算收费标准,明确一个收费单位,实行一次性收费。一个收费单位有多种收费项目而分散收费的,实行集中统一收取。

办法还规定,建立收费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和收费年审制度。年初由财政会同收费单位主管部门编制下达年度收支计划,作为收费收支的执行依据,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年终办理收支决算。同时还规定,从各项收费总额中按5%的比例提取地方统筹发展基金,用于重点建设项目。

(孙秀明)